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布，本公司將委任温詩雅 (Kim Lesley Winser) 博士，OB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6年1月1日開始生效。

温詩雅博士，現年56歲，因其在英國商界的貢獻獲Heriot-Watt大學頒授博士學位。彼在消費及零售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她於英國馬莎 (Marks and Spencer plc) 開展其事業，並於1990年代成為該公司首位女性部門董事，亦為歷來最年輕的董事。接著她先後出任英國傳統名牌Pringle of Scotland (2000-2006) 的行政總裁及 Aquascutum (2006-2009) 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成功重振該兩家公司的業務。其後擔任英國私募股本公司 3i 的資深顧問，為該公司的消費及零售業投資提供意見，並成為其品牌之一Agent Provocateur的主席。温詩雅博士也曾擔任網上零售商Net-a-Porter的顧問，以及The Edrington Group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

温詩雅博士現為網上時尚業務的Winser London Limited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她並獲英國首相委任為英國自然歷史博物館信託董事局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温詩雅博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温詩雅博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她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

温詩雅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的委任書列明其委任條款。温詩雅博士將收取經股東於2014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每年30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其職責及工作量後檢討此袍金。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温詩雅博士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較早舉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告退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委任溫詩雅博士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香港，2015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財務總裁
郭艾朗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